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郭景鴻

相 對 人 林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
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
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
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之
非訟事件程序，僅得就本票記載之文義為審查，如本票票載
文義符合形式要件，即可認定發票人應按照票載文義負給付
票款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法院無從就當事人間實質
法律關係如何為審酌與認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附表所
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
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如附
表所示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

01 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006、007所示二紙本票，已經清償完畢
02 等語，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3 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
04 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3 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書記官 余思瑩